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或“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提出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赵东日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本人保证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3、（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2）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

买卖公司股票。(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真至信”)作为本次认购方之一, 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日科化学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资金, 本企业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本企业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将按时足额向日科化学实缴出资, 如未能按时支付出资, 将向日科化学承担认缴金额 5%的违约金。

四、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因认购方之一至真至信合伙人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人保证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将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如未能按时支付出资, 将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认缴金额 5%的违约金。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